

承诺函

本公司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就出资 14.5 亿元认购 134,259,259 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出具承诺函（“前次承诺函”）。现本公司拟变更前次承诺函中第 2 款中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不再以募集资金 2.3 亿元增资北京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但前述承诺函中的 2017 年收益承诺不变，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中的 1 亿元向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当代陆玖”）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

为保证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用于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的 1 亿元，在 2017 年的收益率不低于 12%，即 1200 万元。项目收益的计算方式为：当代陆玖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当代陆玖 2017 年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项目实施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下称“暂时补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为保证前述 1.3 亿元募集资金在暂时补流期间以及未来变更投资项目后的使用效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用于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 1.3 亿元，在 2017 年的收益率不低于 12%，即 1560 万元。项目收益的计算方式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定，最终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确认。

3、本公司承诺：若上市公司用于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的 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 亿元在 2017 年未达到前述收益水平，则本公司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工作将在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的审计结果正式出具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当期计算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收益数-当期收益数

本公司现金不足以补偿前述收益承诺的部分，由本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采用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方式予以补偿，补偿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当期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 (当期承诺收益数 - 当期收益数 - 现金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补偿期内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果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 x (1+转增或送股比例)。

承诺人：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